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233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舒泰神/公司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3月9日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
《备忘录第8号》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康达法意字[2017]第0233号）
《公司章程》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激励计划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股本总额	舒泰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本次回购注销	公司对尹秀菊等 19 名 2016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没有达到卓越或优秀的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15 和 2016 年度两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8.82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张渝刚等 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15 年和 2016 年度两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9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233 号

致：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舒泰神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舒泰神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舒泰神的股票，与舒泰神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舒泰神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舒泰神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舒泰神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尹秀菊等19名2016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没有达到卓越或优秀的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15和2016年度两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28.82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决定对张渝刚等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15年和2016年度两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12.69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涉及激励对象25人，注销限制性股票41.5240万股。

2、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3、2017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尹秀菊等19名激励对象因为2016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没有达到激励条件；张渝刚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由于尹秀菊等19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没有达到卓越或优秀即“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2015年和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解锁期的解锁额度，即2015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共计16.6272万股，每股11.4176元；2016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共计12.2万股，每股9.10元；合计28.827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此外，由于张渝刚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5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968万股，每股11.4176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每股9.10元；合计12.6968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回购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尹秀菊等 19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和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解锁期的解锁额度，即 2015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共计 16.6272 股，每股 11.4176 元；2016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共计 12.2 万股，每股 9.10 元；合计 28.8272 万股。（2）张渝刚等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5 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968 万股，每股 11.4176 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 万股，每股 9.10 元；合计 12.6968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激励对象 25 人，注销限制性股票 41.5240 万股。

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由每股 15.98 元调整为为每股 11.4176 元。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尚未实施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每股 9.10 元。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舒泰神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回购注销的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周 群

年 月 日